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梁乃文
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0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之108年「聽障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聽障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08年9月9日華科慈善字第1080903號函。
- 二、相關資訊請參閱該會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psa.org.tw>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